



20250626BX00580

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3)



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 采购项目（三次）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沙包堡镇七星路七号

项目负责人：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环东南路庆云官

项目负责人：时炜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P520000250003UK）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中标单位。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医疗责任保险保障内容

- 1、累计责任限额：200 万元
- 2、每人责任限额：40 万元
- 3、法律费用累计：20 万元
- 4、法律费用每次：20 万元

（二）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障内容

- 1、累计责任限额：200 万元
- 2、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 万元
- 3、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10 万元

（三）特别约定：

- 1、医务人员特别约定本项目所称医务人员，包括执业地点为被保险人的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以及医疗管理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外请会诊医务人员、委培医务人员、实习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等。无论其处于何岗位，只要实际从事具体诊疗活动，便属于医务人员。医务人员定义和范围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项目采取记名方式参保

2、延长报告期特别约定本保险特设立延长报告期，期限为 180 天。对于发生在原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和追溯期限内的保险事故，只要患者或其近亲属在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保险人仍然承担赔偿责任。

3、保险赔偿责任认定特别约定医疗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和赔偿责任认定。

4、其余未尽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但不得超出采购范围。



第二条 保险期限及合同履约期限

因甲方2024年度医责险已脱保，为满足甲方脱保期间保险保障的实际需求

本保单保险期限追溯至：2025年3月30日零时 至 2026年4月30日二十四时

合同约期限：一年



第三条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年度保险费总额：人民币 84.3万元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3、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01916251117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桥城支行

账号：2405040109024901075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建立 "医疗风险专项服务小组", 提供 7×24 小时理赔专线 (电话: 95518) ;
- 2、接到报案后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完成现场查勘;
- 3、对协商调解案件在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如实告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及既往赔付记录;
- 2、发生保险事故后立即通知乙方 (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
- 3、配合乙方进行案件调查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1、协商解决: 双方应友好协商
- 2、诉讼管辖: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黔南州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